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10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天津建设公司和天津投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进展情况

（一）借款历史情况

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天津海吉星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42% 股权，以下简称“天津建设公司”）和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42% 股权，以下简称“天津投资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天津建设公司和天津投资公司提供借款本金共计 48,738.83 万元，其中公司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借款本金共计 20,503.26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相关费用，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上述借款已逾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天津建设公司和天津投资公司向公司偿还了截至 2018 年底上述借款对应的历史未付资金占用成本等相关费用合计 2,45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5 月 22 日、8 月 7 日和 2019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借款偿还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天津建设公司和天津投资公司合计向公司偿还了12,607.26万元。公司将继续与天津建设公司和天津投资公司及其股东方积极协商，并催促尽快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成本等相关费用。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逾期的情况

（一）概述

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专项使用于公司旗下桂林海吉星物流园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桂林项目”），金额4,000万元、期限12年的股东借款，公司同意将该款项专项借款予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吉星公司”）用于桂林项目，借款期限亦为12年，桂林海吉星公司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相关成本，按还款计划分期归还本金。2016年3月，公司向桂林海吉星公司实际提供借款4,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和2019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借款逾期的进展情况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按照还款计划，桂林海吉星公司应于2019年3月18日向公司偿还上述借款中的200万元借款本金，应于2019年5月21日向公司偿还第二笔200万元借款本金，应于2019年11

月 21 日向公司偿还第三笔 200 万元借款本金（历史逾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和 5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截至目前，桂林海吉星公司尚未按计划向公司偿还上述三笔借款本金合计为 600 万元，且尚未支付本次借款的部分资金占用成本。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期间，公司已向桂林海吉星公司发送《催款通知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同意以“股权+债权”的方式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桂林海吉星公司 41% 股权，并要求交易对方受让公司对桂林海吉星公司全部债权，其中包括上述借款全部本金及桂林海吉星公司未支付的资金占用成本（债务金额最终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告为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挂牌能否成交、成交方及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逾期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对相关借款按 0.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